**关于大学生征兵相关政策和流程**

**一、征兵时间**

兵役登记时间：1月1日至6月30日。应征报名时间：1月10日至8月5日。征兵体检时间：8月1日至8月15日。批准入伍时间：9月1日。起运新兵时间：9月10日。征兵结束时间：9月30日。

 **二、基本条件**

 年龄条件：男青年为2017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至20周岁。高中毕业文化程度青年可放宽到21周岁，高校在校生可放宽到22周岁，高职（专科）毕业生可放宽到23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放宽到24周岁。女青年为2017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至19周岁，高校在校生可放宽到20周岁，高校应届毕业生可放宽到22周岁。根据本人自愿，可征集年满17周岁的高中应届毕业生入伍。

 身体条件：身高：男性160cm以上，女性158cm以上。体重：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标准体重=身高-110）kg的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视力：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具体标准见《2016年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

 政治条件：见“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

 **三、入伍程序**

 男生报名程序流程 网上登记。1.每年8月5日前，有应征意向的男性大学生（含在校生、应届毕业生）可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填写个人基本信息，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符合国家学费资助条件的，同时还应下载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分别简称《登记表》，《申请表》>），分别交所在高校征兵和学生资助管理部分进行审核。2.初审初检。大学生在毕业高校或放假前，根据学校通知，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高校在校生持学生证），按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参加学校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组织的初审初检，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学生，领取兵役机关和学校有关部门审核盖章后的《登记表》、《申请表》。3.体检政审。大学生可在学校所在地或者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选择一个作为自己参军入伍的应征地。征兵开始后，应征地兵役机关会将具体上站体检时间、地点通知大学生本人，大学生可根据通知要求，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高校在校生持学生证）以及审核盖章后的《登记表》、《申请表》直接参加应征地县级征兵办公室组织的体格检查，由当地公安、教育等部门同步展开政治联审工作。4.走访调查。政治联审和体检初步合格者，将由县级征兵办公室通知大学生所在乡（镇、街道）基层人武部，安排走访调查。5.预定新兵。县级征兵办公室对体检和政审双合格者进行全面衡量，确定预定批准入伍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学历高的应届毕业生为预定新兵。6.张榜公示。对预定新兵名单将在县（市、区），乡（镇、街道）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7.批准入伍。体检、政审合格并经公示的，由县级征兵办公室正式批准入伍，发放《入伍通知书》。学生凭《入伍通知书》办理户口注销，享受义务兵优待，等待交接起运，统一输送至部队服役。

**四、经济待遇**

（一）义务兵家庭享受优待金：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可享受优待金15000元/年，进藏、进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为30000元/年、22500元/年。

（二）退役补助金：退役士兵在离队前部队按照4500元/年的标准给予退役补助。

（三）学费资助：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对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资助对象：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国防生，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的学生，不享受国家资助。

资助标准：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资助程序：第一步，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报名应征，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征兵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第二步，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第三步，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征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学生通过征兵体验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第四步，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由学校向学生补偿学费、偿还助学贷款或资助学费。

**五、大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

大学生参军入伍除享受义务兵正常优待外，还享受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验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的政策，大学生合格一个批准入伍一个，对在本辖区难以解决的，由省（区、市）统一协调解决，合格的大学生未被批准入伍前，不得批准高中以下文化程度青年入伍。对批准入伍的大学生在安排去向时，优先安排到军兵种或专业技术要求高的部队服役。在部队服役期间，还可以优先选改士官，高校毕业生士兵还可以直接选拔为军官。退役后，在就业安置、考研升学等方面享受更多优惠政策。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